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劉仁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45,1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  
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  
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366,1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  
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  
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